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4007号

当事人名称：抚宁区东明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06MA0FNPC43M

地址：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西街村

经营者：潘丽丽

2025年2月10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将养殖废弃物排放到你养殖场西侧。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3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4006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听告(2025)4005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继续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序号219的规定，1.对环境影响程度：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涉及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判定标准程度

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但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0%”，此要素裁量为6%；2. 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本次为首次，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3. 整改情况：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你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合计11%，0.55万元（5万元×11%），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千伍佰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